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的范围、整体估值等多个问题进行沟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性进行了披露；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孙盛良、文东华、贾岭、陆韧

2015年11月9日